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50732423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王幼玲、賴鼎銘就教育部法制處前處長李嵩茂，涉違法失職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5年6月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李嵩茂，彈劾不成立」確定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115年劾字第17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